

日交通流量部分路段最高達 2 萬餘輛。惟查台 61 線全線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車輛偵測器、閉路電視攝影機、資訊可變標誌、濃霧、雨量及風力偵測器等）設置數量遠低於國道高速公路（表 31），不利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亟待檢討強化；又查高速公路局為強化國道 1 號及 3 號高速公路天候事件應變效能，業於 108 年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 79 處自動氣象站及 12 處

表 31 台 61 線與國道交控設備數量比較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處

路線別 交控設備	台 61 線	國道 1 號 (含高架路段)	國道 3 號 (含南港聯絡道)
車輛偵測器	76	1,331	1,152
閉路電視攝影機	148	515	659
資訊可變標誌	84	254	271
天候偵測器－ 濃霧偵測器	1	24	28
天候偵測器－ 雨量偵測器	3	36	39
天候偵測器－ 風力偵測器	8	47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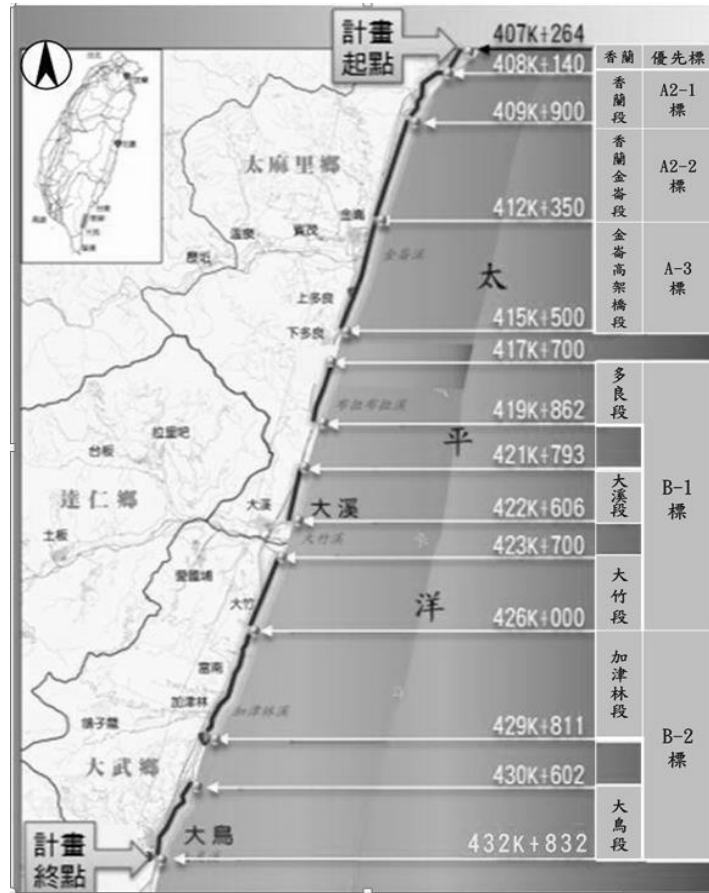
邊坡自動雨量站，惟公路總局尚未協同中央氣象局與高速公路局瞭解上開氣象站之氣象資訊涵蓋範圍，並就可涵蓋台 61 線部分建立資訊共享機制，不利蒐集應用相關氣象資訊，增進整體道路之行車安全，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台 61 線全線交通安全及服務水準通盤檢討，並提報「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交通安全及服務水準提升計畫」；另將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增設氣象站 16 處及取得沿線 2 公里內該局或高速公路局所屬 25 處之既設自動氣象站即時資料，作為氣象資料蒐集來源；至資訊可變標誌、閉路電視攝影機將於氣象站上游路段與交通管理需求重要性較高之路段優先進行增設，並透過霧區上游資訊顯示標誌及幸福公路 App 等發布即時路況資訊，以強化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事件管理能力。

**（十七） 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工程建設，可提升東部南向聯外公路運輸系統效能、提高省道公路系統服務能力及安全性，惟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暨所屬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前高南工程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整併至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處）為提升東部南向聯外公路運輸系統效能、提高省道公路系統服務能力及安全性等，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圖 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與「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等計畫及項下台 9 線 408K+140~409K+900 間拓寬改善工程（舊樁號 421K+840~424K+160）（A2-1）（下稱南迴公路 A2-1 標工程）、台 9 線 426K+000~432K+832（舊樁號 439K+400~445K+880）拓寬改善工程（B2）（下稱南迴公路 B2 標工程）等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與前高南工程處先後辦理南迴公路 A2-1 標工程規劃設計案履約管理，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

發包，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工期；另該局前高南工程處與改制後之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A2-1 標工程履約管理，任令施工廠商於完工期限屆期後再辦理展延工期，耽延完工工期；2. 三工處與前高南工程處先後辦理南迴公路 B2 標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又該局延宕 2 年 2 個月餘始函頒相關變更設計圖供施工廠商施作，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工期；另該局前高南工程處與改制後之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B2 標工程履約管理，耽延完工工期；3. 公路總局對於所屬各工程

圖 3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分標情形



註：1. 資料時點：108 年 7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處辦理南迴公路 A2-1 標、B2 標等巨額工程採購之展延工期與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缺失，未確實督促檢討改正，且未有效控管各該工程執行情形，任令相同作業缺失一再發生，延宕完工工期，顯未發揮其監督管考效能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十八) 公路總局辦理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未落實契約保險規定，主動申請工程災損之保險理賠等，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線 109k+400 梅山明隧道 103 年 8 月豪雨災害修復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495 萬元，104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5 年 7 月 11 日因承商施工進度落後超過 20 個百分點且未能改善而終止契約。嗣工程位置於 105 年 7 至 10 月歷經數次颱風侵襲，致已施作完成之上邊坡整修刷坡及噴凝土護坡等遭毀壞，該局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發包災害修復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7,711 萬餘元，由接續工程承商辦理上述風災後危石方清除及近運等修復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承商未投保修復工程所需拆除清理費用，且實際投保工程財物損失之每一事故自負額高於契約規定 10% 之上限，公路總局未請承商修正，仍予審查通過並估驗付款；又承商未就前開拆除清理費用投保，依契約規定應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惟公路總局未向承商求償；